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08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王錚熙

被告 王宜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94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
77480元	114年7月7日起至	14.98%

01		清償日止	
02			
03	3392元	114年7月7日起至	2.88%
04		清償日止	
05			